

(上接 C58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和利兴/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etc.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895.7176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发行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2.74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506.1459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3,970.6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97.1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073.5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6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申购的规模进行调整...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021年6月10日为本公告初次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6月10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1元/股-36.6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1,052,410万股。 (二)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4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9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11,047,770万股,报价区间为4.31元/股-36.60元/股,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766.16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三)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认购数(万元/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6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8倍。 (六)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七)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Table with 3 columns: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均四舍五入造成; 注:2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端值影响,因此未将佰奥智能的数据计算在内。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3,970.66万元。 (三)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4.35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8家,发行人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31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6,125,100万元。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

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7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二)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三)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6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六)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七)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管理 1.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笔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X初步获配数量。

(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一)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二)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三)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四)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五)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如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七)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八)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九)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二)申购价格与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72元/股。 (三)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B股股份。 (四)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五)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八)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一)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二)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2.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七)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八)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一)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二)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三)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七)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八)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九)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一)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二)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三)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四)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五)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六)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七)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八)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十九)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二十)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二十一)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二十二)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二十三)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